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星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347594063C

法定代表人：阎宝芝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中心创业大楼C座6层

本机关在处理唐山市廉政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家具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B包（办公设备）的投诉案件中，发现你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部分内容不实，对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相关问题予以立案，并调查终结。

你公司在参加唐山市廉政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家具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B包（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投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有关货物制造商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一款的

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廉政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家具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B包的相关投诉处理材料、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你公司的响应文件、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协查回复函、竞争性谈判中标公告、听证笔录、听证报告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40号)后,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了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经审查及听证程序,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和听证会中提出的理由不属于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理由,决定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1项一般裁量幅度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小写:1789.20元)的罚款;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2025 年 12 月 24 日

